

关于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拟订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

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基本药物使用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贯彻执行中医药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中医药行业监管。指导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组织开展中医药教育、科研和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综合发展。

9、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和完善计划生育政

策的建议。

10、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有关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承担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职责。

15、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决策部署，发扬“敢想敢干敢担当，争先争优争一流”的新时代广汉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住区域融合共建共享机遇，以改革创新为支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推进健康广汉建设。

1、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化作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行业形象。

2、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压实“四方责任”，

加强医疗救治及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做好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全面提升医疗救治及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3、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1).人才引育行动。一是快引促增量。充分利用我市现有引才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并通过“校园招聘”、“先试后用”等多类方式引进 90 名急需短缺人才和基层人才。二是强育促提质。以学科带头人暨后备人选评选为引领，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平台培育本土高层次人才 2 名。将重点医学专科建设工作纳入对市级医疗机构的重要考核内容，加大科研力度，创建市级医学重点专科 2 个。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行动。持续推进“三医联动”，加快市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进度，积极打造精品医疗资源，按照市级医疗机构“大综合，强专科”，基层医疗机构“小综合，建特色”的原则，推动我市特色专科建设，实现不同医疗机构，定位差异化，专科精品化发展。市人民医院打造肿瘤、微创、心血管等高精尖专科；市中医院做强中医儿科、中医康复、中医肛肠等中医特色；各基层医疗机构建成医养结合、临终关怀、康复理疗等特色专科。绘制我市精品医疗资源分布图，满足广大患者对优质精品医疗资源的需求，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加快推进 5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和“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科学精准定位次中心服务功能，优化整合区域医疗资源。

(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健康广

汉”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无烟单位、健康细胞建设，科学施策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提升 120 个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水平。启动广汉市疾控中心“三级乙等”疾控机构达标。

（4）.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行动。一是强化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培育中医学科带头人，提档升级基层中医馆、中医角；二是完善中医预防保健体系，实施全市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三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申报“四川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5）.“一老一小”照护行动。一是推动婴幼儿照护健康发展。发挥市妇幼保健院普惠托育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促进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政策保障，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完善制度，加强综合监管。二是深入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工作模式，大力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发挥医疗机构行业特长，在医疗机构内提供养老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情况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为行政主管部门。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513.8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513.8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预算 7513.8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6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9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513.8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51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74 万元，占 15.31%；项目支出 6363.08 万元，占 84.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13.8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547.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等项目资金，二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3.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6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3.8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547.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等项目资金，二是财政拨款人员经

费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6 万元，占 2.15%；卫生健康支出 7267.48 万元，占 96.72%；住房保障支出 84.89 万元，占 1.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14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人员的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4.6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7.3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机关职业年金缴费的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2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健康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22.37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项目类运转的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19.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下属乡镇卫生院基建尾款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等。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县创建等项目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相关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8.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项目，为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等相关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41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项目，为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等相关项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类费用。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2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医疗类费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9.5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单位医疗类费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6万元，主要用于：贫困老人及百岁老人慰问用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机构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4.8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机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0.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3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下降64%。原因为继续响应厉行节约号召，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增加15万元，原因为下属单位广汉市公共卫生指导中心于2023年由局机关统一预算，新增15万元均为公共卫生指导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汉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

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卫生健康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卫生健康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的其他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的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